
尧山镇人民政府鲁山县尧山镇营盘沟旅游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5

招 标 人：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43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尧山镇人民政府鲁山县尧山镇营盘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尧山镇人民政府鲁山县尧山镇营盘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鲁采招标-2024-5
- 2、项目名称：尧山镇人民政府鲁山县尧山镇营盘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32737.00 元
最高限价： 723273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第一标段	鲁山县尧山镇营盘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7232737.00	723273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情况：包含营盘沟村改造道路、新建排水沟、新建路沿石、新建及改造停车场、新建及改造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详见施工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工期：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合格

5.6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持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签字确认）；

3.4、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5、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具有近三年度（2020、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准）；

3.7、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一人一岗，不得兼职；项目部人员及委托代理人均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及其缴纳的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并提交查询页面及查询途径；若因网上查询不到，则须提供社保单位出具的证明；

3.8、提供“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3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2、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6、监督人：鲁山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59801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333719283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尧山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33796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6645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6645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顶山市鲁山县尧山镇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337961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137566456
1.1.4	项目名称	尧山镇人民政府鲁山县尧山镇营盘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鲁山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对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如有）。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对招标文件、清单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1日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3月31日23时59分前； 3、投标保证金汇入： 3.1投标人打开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3.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 3.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递交形式： （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598.jhtml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方式二：投标人电子保函： 办理操作流程 一、申请办理 用户在交易系统中进入“网上报名”——“办理电子保函”功能页面。 二、保函办理申请 点击拟申请保函的项目“保函办理申请”按钮，页面自动跳转“思创保函办理平台”，系统将自动处理相关请求，完成后显示申请页面。 三、认真核对项目信息
--	--	---

		四、选择承保人 选择承保人，填写办理保函联系人及电话，点击“立即提交” 五、保费支付 提交成功后选择“企业基本户转账”进行保费支付，支付成功后等待承保人进行审核。 点击“我已完成转账，填写回执表单” 六、审核通过，保函办理成功 完成支付后可随时在“我的保函”页面查看办理进度以及下载电子保函。 (思创网联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811-5272)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2022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3.6.4	投标文件备份份数	壹份。（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

		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一人。（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

		端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项目只能由一组评标委员会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如出现不足情形，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公告发布媒体相同。		
8.1	履约保证金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其他要求			
9.2.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无故更换项目经理时将被视为违约；违约更换项目经理时将被处以施工项目总造价2%的违约金。			
9.2.2	中标的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次处以10000元违约金，连续缺岗10日以上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时可处以10万元违约金或直接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9.2.3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4	根据豫建[2005] 107 号文及平建[2005] 160 号《平顶山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劳务企业的通知》精神，若投标人中标后拟将劳务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务分包计划及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劳务分包计划及劳务分包单位的资格文件，招标人视为该项目无劳务分包，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人若将工程分包，将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金5万元。			
9.2.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及招标范围外零星附属工程，如果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按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9.2.6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赔偿工期延误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并按每拖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提前时可给予同等条件的奖励。			
9.3	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开工后，拨付工程总价的50%，该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总价的80%，待该项目结、决算完成后，拨付剩余项目工程款。		
9.4	本文件未列明之处，按招标要求、投标承诺、以及施工承包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或双方另行协商。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1条规定的情形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等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控制价	单位：元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5968226.10

9.7			2、措施项目费总额		306792.93
			其中	2.1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224609.27
				2.2 其他措施费总额	82183.66
			3、暂列金额		150000.00
			3、 规费总额		210519.51
			4、 税金总额		597198.47
		合计		7232737.00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的报价（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报价均被拒绝时，将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9.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9.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着重提出部分为准（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无着重提出部分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10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招标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 、变更等均以监督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 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1.2 根据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劳社监察[2004]1 号文规定，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作出承诺，并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11.3 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1.4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用于招标的施工图纸相比，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pm 15\%$（包含$\pm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pm 15\%$（包含$\pm 15\%$）以上时，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11.5 根据豫建设标[2014]29 号河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材料费的风险由发承包双方承担，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材料的价格涨幅度在 5%（包含 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的部分据实调整，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材料的价格跌幅在 5%（包含 5%）范围内时，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跌幅超过 5%以外部分据实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11.6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价格确定方法：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标人确认后执行； 11.7 招标范围外零星附属工程，如果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新增加工程按投标承诺的工程造价确定方法及优惠比例确定为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11.8 投标人投标的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办法按 11.4、14.5、11.6 条款相应规定执行外，其他不再调整。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慎重报价；投标报价为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的报价； 11.9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图，结合施工现场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填报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投报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总价已包含了为实施此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11.01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豫招协【2023】002 号文附件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按中标价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中标人以现金、电汇等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2327.00 元 注：以上所有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负责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咨询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材料，逾期将不再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

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该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信息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及时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农民工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6.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6.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5.2 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6.1.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电话进行质疑。

(3)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提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前，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25 分 技术标: 25 分
		1、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投标报价 $\times$ (1-K)； 2、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 \leq K \leq 0.5$ ，开标后在系统中随机抽取。k 值取值间距 0.1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25分）	内容完整性	0-0.5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	1.5<得分≤2

				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 < \text{得分} \leq 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 \leq \text{得分} \leq 2$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	$1.5 < \text{得分} \leq 2$

				的违约责任承诺。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text{得分} \leq 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	$1.5 < \text{得分} \leq 2$

				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text{得分} \leq 1$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合计	10-25分		$10 \leq \text{得分} \leq 25$
		上述评审项目均需评标委员会在所给分值之间酌情打分，缺项时该项为0分。			
2.2.4 (2)	投标报	1、投标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价评分 标准 (50 分)	价评审 (10分)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 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 (不含95%和103%) 的, 每项得0.5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 (含90%和95%) 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 最多加至5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1%时, 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 扣完为止。(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用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80%-110%范围之内, 则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为措施项目费基准值)
		主要材料单价的 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 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 (不含95%和103%) 每项得0.5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 (含90%和95%) 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 (0-6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 每承担过1项类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得3分, 最多得6分。 注: 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格审查项业绩不作为加分项)
		服务承诺 (0-6分)	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为发包人排忧解难,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评标委员会在0-6分之间酌情打分。

		优惠承诺(0-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注：评标委员会根据优惠承诺内容在0-6分范围内酌情给分
		履职尽责承诺（0-7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4-7分之间酌情打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在0-3分之间酌情打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时若系统无法自动抽项或者抽项出现异常情况或其他不能正常抽项时，专家可手动抽取项目进行得分计算。

注：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标准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商务标清标内容

附件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规费 + 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计日工费 + 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通用条款（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发包人确定后填入）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施工及保修期全过程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用地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

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有关的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面的安全；
-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 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 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3)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部门批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被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本款补充：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被认为不能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10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修改为“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等。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奖励。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验。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 %， 关键项目：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单价调整方式：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6 暂列金额

删去本款全文，代之以：暂列金额的使用项目应按变更项目审批程序，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暂列金的使用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满足招标人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____。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按照相关规定确定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_按照相关规定确定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工程开工 5 日内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
资 金 类 别: _____
项目管理单位: _____
项目实施单位: _____
项目建设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合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合同金额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合同价款：（小写：_____元）。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施工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第四条：供料方式

水泥、砂等一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五条：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项目建设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实施工期为合同工期。乙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第六条：违约处罚

1、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未开工，本合同作废。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

队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另行安排的施工队应该支付的工程款由施工公司直接拨付给甲方另行安排的施工队。

2、因施工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评审结算，剩余工程量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业主可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七条：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拨付工程总价的 50%，该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总价的 80%，待该项目结、决算完成后，拨付剩余项目工程款。

第八条：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公示照片、竣工图及竣工照片、税票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

第九条：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 2、提供工程预算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由乙方结合镇、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3、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4、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县级单位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认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本招标文件及随招标文件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等，以及招标过程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通知、答疑、控制价等，是本次招标时招标人所能提供的所有资料，电子交易系统资料以外的、以及投标人据此所做出的理解、推论等均不能做为本次招标的依据，其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也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项(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价的A1-31-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 3.税金9%计取，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4.材料价格按照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2023《平顶山工程造价》第4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规程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优先执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原件的复印件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标段			
工 程 造 价	投标报价	¥: _____元 (大写: _____)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投标总价	¥: _____元 (大写: _____) (其 中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元、暂列金额: _____元、规费: _____元、税金: _____元;)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_____元 (大写: _____)	
	人工费	¥: _____元 (大写: _____)	
工程质量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注册证号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或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附件：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二)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0 年 1 月以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 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八、原件的复印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九、其他材料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请附上，没有请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把以下内容按标书内容填写完善附到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投标人名称：

统一代码号：

公司地址：

资质等级：

投标总报价：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组成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名单：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验收日期：